



大会

Distr.: General
4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3

人权问题

1998 年 9 月 3 日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 1998 年 9 月 3 日发表的欧洲联盟主席关于柬埔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13 的文件散发为荷。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恩斯特·祖哈尔里帕(签名)

* A/53/150。

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1998 年 8 月 3 日

发表的欧洲联盟主席关于柬埔寨的声明

欧洲联盟非常关注地注意柬埔寨的政治发展情况,特别是 1998 年 7 月 26 日的全国选举。它回顾 1998 年 7 月 31 日的声明,注意到 1998 年 9 月 1 日全国选举委员会宣布的正式选举结果。

欧洲联盟深深卷入选举进程,不论在选民登记方面,抑或在观察投票情况方面。登记和投票的选民人数达到非常大百分比这一点,证明柬埔寨人民强烈渴望民主,并希望自己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

欧洲联盟觉得,正式结果已经宣布,现在应该是所有各方采取建设性态度的时候了。他们现在应和平地合作,确保及时召开新的议会和组织新政府,让新政府能够有效地工作,重建国家,重谋柬埔寨人民的福利和繁荣。欧洲联盟回顾,柬埔寨宪法规定西哈努克国王为最高仲裁者,以确保政府能恰当地执行职责。

欧洲联盟有吁请所有各方避免可能导致新紧张或暴力的任何种类活动,并促进全国和解进程。
